

特約學校合約書

聯泓骨科診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：

靜宜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約定甲方為乙方之特約診所，於乙方所在地提供醫療及其他相關服務，特定訂各項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：適用範圍

本契約條款適用甲方診所。

第二條：醫療對象

以乙方學生及教職員工本人為限。

第三條：雙方應履行事項

- 一、乙方人員本人至甲方門診就醫時，應示出乙方學生證或教職員證明，且與健保卡資料相符合者，甲方給予門診掛號費優待(只收取部分負擔 50 元)。
- 二、乙方人員因故未持健保卡就診，需事先表明身分，於繳費時可先押金，於十日內補繳健保卡即可退費。

第四條：契約有效期間

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雙方同意加蓋印章簽訂後生效，契約期滿重新簽約，契約存續期間一方如欲終止，需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。

第五條：附則

本契約成立後雙方如有其他醫療合作事宜，由雙方依需求協商增訂之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甲方之契約書人：聯泓骨科診所

負責人：楊栢翔 醫師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光榮街 81 號 2 樓

電話：04-266209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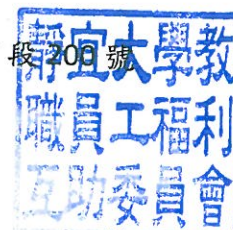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之契約書人：靜宜大學

負責人：唐傳義 校長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
電話：04-26328001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